股票简称:木林森　股票代码002745　公告编号:2016-03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五月

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83,827,918股

发行价格:28.0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2,348,019,983.18元

募集资金净额:2,315,739,400.00元

二、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84,148	682,999,985.48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40,628	454,899,990.28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31,060	645,099,990.6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40,878	435,299,992.78
5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31,204	129,720,024.04
合计		83,827,918	2,348,019,983.18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6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述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木林森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3,857,858股A股股票的行为
A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鉴证律师	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募集资金	指	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MLS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上市时间	2015年2月17日
发行前注册资本	44,4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清焕
董事会秘书	赖爱梅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大道中42号之一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邮政编码	528415
公司网址	www.zsmls.com
电子信箱	ir@zsmls.com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是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木林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6、2016年1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7、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4,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股息(含税)。本次分红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8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8日实施完毕,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8.00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3,857,858股。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2016年1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通过。

2、2016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4号),核准本次发行。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016年5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48380013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11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人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累计人民币2,348,019,983.18元。

2016年5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48380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1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15,739,4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83,827,918.00元,均为货币出资。

(四)股权登记情况

2016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28.12元/股。发行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4,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股息(含税)。本次分红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8日。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8日实施完毕,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8.00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3,857,858股。

(三)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348,019,983.18元。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及其他费用)共计32,280,583.1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15,739,40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3,827,91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48,019,983.18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及限售期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84,148	682,999,985.48	12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40,628	454,899,990.28	12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31,060	645,099,990.60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40,878	435,299,992.78	12
5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31,204	129,720,024.04	12
合计		83,827,918	2,348,019,983.18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5家,其中基金管理公司4家,其他机构投资者1家。该等发行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0人,均属于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注册资本:51,43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5、7、9、11、13、15、17号8层17号楼902

注册资本:1,632.6531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军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销售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保荐代表人:李竹青、甘露

项目协办人:王耀

项目组成员:张小艳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电　　话:0755-22626830

传　　真:0755-82434614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许志刚、莫海洋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电　　话:010-59572288

传　　真:010-59571022

(三)发行鉴证律师

名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斌

经办律师:冯育红、刘艳艳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三楼

电　　话:0755-33050833

传　　真:0755-33050889

(四)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顾仁荣

经办会计师:潘新华、杨淑林、陈文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

电　　话:010-88095588

传　　真:010-88091199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孙清焕	境内自然人	355,660,700	80.01	355,660,700
2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99,900	3.37	0
3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99,800	1.80	0
4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20,000	1.65	7,320,000
5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100	0.90	4,000,100
6	深圳市宝和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6,700	0.82	0
7	深圳金晶光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3,300	0.75	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621,249	0.36	0
9	易亚男	境内自然人	1,098,000	0.25	1,098,000
10	赖爱梅	境内自然人	1,098,000	0.25	1,098,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清焕	355,660,700	67.32
2	天弘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8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384,148	4.62
3	建信基金-华鑫信托05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173,152	2.87
4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99,900	2.84
5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423,420	2.73
6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9,800	1.51
7	建信基金-华鑫信托087号资产管理计划	7,857,908	1.49
8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320,000	1.39
9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31,204	0.88
10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100	0.7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清焕,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000,300	83.24	453,828,218	85.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99,700	16.76	74,499,700	14.10
股份总数	444,500,000	100	528,327,918	100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三)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改变和资产的整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83,827,918股,募集资金净额2,315,739,400.00元,总股本增加至528,327,918股。以公司2016年1-3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经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5.64	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0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1-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详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31,573.94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3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小榄SMD LED封装技改项目	61,575.50
2	吉安SMD 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94,317.33
3	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	75,681.11
合 计		231,573.94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发行鉴证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鉴证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为本次发行提供鉴证的律师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及申购报价程序、方式及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合法、有效。"

第七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1、本次发行新增股份83,827,918股,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2、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5月2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3、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电 话:0760-87803366

传 真:0760-87803399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18层

电　　话:0755-22626830

传　　真:0755-8243461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

(上接B13版)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6-053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时,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财务指标测算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亿元,若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30.76亿元计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将增加至687.76亿元,增幅29.58%。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2,168,154,385股,假设以公司2016年5月20日的股票收盘价11.36元作为发行价,则此次发行的股份数为1,382,042,253股,增幅为11.36%。短期内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产生的效益较少,则存在由于本次发行新增加的股份将会使得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相关前提假设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9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以公司2016年5月20日的股票收盘价11.36元作为发行价,对应发行数量为1,382,042,253股,募集资金总额按157亿元计算,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6,815.44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8,642.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2,547.76万元。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均在2015年度预测数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5、根据公司公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2,433,630,877.00元,假设此分配方案于2016年6月实施完毕。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以上假设及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分红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2,168,154,385	12,168,154,385	13,550,196,638
假设情形(1):2016年净利润增长-1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688,642.67	619,778.40	619,77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62,547.76	506,292.98	506,292.9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307,575.45	5,570,505.35	7,140,50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1	0.5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47	0.42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2%	11.28%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1.53%	9.21%	8.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6	4.58	5.27
假设情形(2):2016年净利润不增长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688,642.67	688,642.67	688,64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62,547.76	562,547.76	562,547.7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307,575.45	5,626,760.12	7,196,76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7	0.5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47	0.46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2%	12.45%	1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1.53%	10.17%	9.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6	4.62	5.31
假设情形(3):2016年净利润增长1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688,642.67	757,506.94	757,50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62,547.76	618,802.54	618,802.5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307,575.45	5,683,014.90	7,253,01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2	0.6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47	0.51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2%	13.61%	1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1.53%	11.12%	10.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6	4.67	5.35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注4:2015年财务数据和指标来自于公司公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做强做优房地产主营业务,进一步增强主业的核心竞争力

在当前和未来,房地产主业仍将是公司整体竞争力的主要源泉。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深度聚焦国内外一二线城市、核心地段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扩大先发先行的优势。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优质项目资源,加大项目开发力度,不断提高房地产主业的规划设计、招商运营和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扩充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超过80%,处于行业较高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能够增加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并购协调发展。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运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公司的财务成本并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房地产投资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房地产投资项目,这部分为公司目前的核心主业,储备了大量高素质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人才,具有多年的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经验。基于公司在房地产主业的核心竞争优势,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四、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来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管理层、董事会的详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武汉绿地国际金融城建设项目、合肥绿地新都会项目、合肥紫峰绿地中央广场项目一期三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均有着较好的盈利能力,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房地产主业,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201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88.04%,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负担,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给予公司全体股东更多回报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54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13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绿地会议中心(上海市协和路11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3日

至2016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